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文旅融合、加强党风廉政、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能和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深化主动公开，丰富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履行主动公开职能，通过部门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367 条，有效宣传了市文化和旅游工作开展情况，展示了我市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动态，尤其对文旅活动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文旅融合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加强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2024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依法依规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其中，3 条予以公开，1 条属于不予公开情形，2 条属于无法提供情形。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积极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认真抓好错敏信息整改，扎实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微信公开各类信息 1358 条，把主动公开信息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核、发布和公开制度，及时更新发布动态信息，按照时间节点，及时调整栏目内容，切实提高公开实效。

（五）监督保障。我局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群众的监督，积极主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明确责任分工，根据各科室职能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至各部门。二是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整治行动，对于每季度测评反馈问题认真整改，定期开展自查和回头看工作。三是落实社会评议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2024 年，我局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存在问题：我局立足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对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二是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有待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

2023 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方式，综合发挥报纸、电视、“两微一端”等媒体优势，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实现政务信息和便民服务信息及时公开。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根据需要对栏目进行了更新、调整，细化信息分类，努力做到信息公开快捷、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